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因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2 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2017 年 1 月修订）》进行披露，现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新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 10: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6 人。（董事邓亮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周新华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岳意定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高春鸣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蔡健龙因外地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新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的推荐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新华先生（子议案 1）、王安祺先生（子议案 2）、李惠莲女士（子议案 3）、周凯先生（子议案 4）、彭红业先生（子议案 5）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周晓军先生（子议案 6）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岳意定先生（子议案 7）、高春鸣先生（子议案 8）、陈谦先生（子议案 9）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子议案 1：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周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2：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王安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3：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李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4：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周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5：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彭红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6：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周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7：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岳意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8：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高春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9：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陈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本制度将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本制度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本制度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本制度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原《融资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本制度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融资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制度将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本制度将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本制度将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责权利相适应的原则，拟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4 万元/年（含税）调整至 6 万元/年（含税），新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第二届董事会任职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此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178.11 万元变更为 12,238.11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9,178.11 万股增加至 12,238.11 万股。公司拟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38.11 万元，同时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类）”。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业务量规模，以及公司新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按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规模制定 2017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8,000 万元，基地建设项目贷款 12,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加快公司科技成果转换，公司拟设立湖南华凯数字系统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董事会拟委派周新华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拟提名员工王芳女士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部办理工程中心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此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80 天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后启用，作为新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证券部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此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

此票弃权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因独立董事蔡健龙缺席会议,此票弃权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邓亮先生、董事熊燕先生、独立董事蔡健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即将卸任的董事邓亮先生、熊燕先生、蔡健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新华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湖南大学 EMBA。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长沙市政府浏阳河文化旅游产业带顶层设计专家、长沙市工商联副主席、长沙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会长、湖南省文化基金会副主席、IAI 亚太设计师联盟大中华区理事会常务理事。

周新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2.79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01%；通过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07%，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6.08%。周新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安祺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南大学 EMBA，曾任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安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2%。王安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李惠莲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粮食学校财会专业，曾任深圳钜富公司会计主管，湖南省忘不了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惠莲女士配偶何志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6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3%，李惠莲女士配偶何志良先生通过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3%，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66%。李惠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周凯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周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5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4%。周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周晓军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安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担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湖南魅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彭红业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办主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红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6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5%，通过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岳意定先生，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委员，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及应用经济学学科的主要学术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博士点基金同行评审专家及科技成果奖评委；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指导教师；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17项国家级和部省级科研项目；取得国家级和部省级鉴定成果15项；获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5项。1977年8月至1984年1月在核工业第六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84年1月至1994年8月在核工业湖南矿冶局担任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湖南核工业新技术开发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职。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意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高春鸣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担任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数码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新兴战略性产业专家委员会专家、湖南省数字卡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数字特效特技、虚拟现实、语义计算研究。主持国家科技部科技支撑数字媒体专项、863计划项目、文化部动漫专项及湖南省科技厅数字媒体专项等12项科研项目。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7项、发明专利2项，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现任湖南大学数字媒体研究所所长，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春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陈谦先生，男，1969 年生，注册会计师、长沙市政协委员，本科学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同时担任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湖南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历任湖南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所长、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所长、湖南亚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和审计工作 20 余年，主持过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的审计，评估，绩效评价，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陈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